6·26国际禁毒日

云南法院2019年审结毒品犯罪案件6434件

29件毒品犯罪案昨宣判 4名毒犯被执行死刑

在“6·26”国际禁毒日即将到来之际，6月23日下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毒品案件审判暨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发布了2019年以来全省法院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的情况，并发布了8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同时，全省中基层法院对29件毒品犯罪案件进行了集中宣判。

打击犯罪

今年1至5月 受理毒品案件2656件

云南省高院副院长李雪松介绍，2019年以来，面对禁毒工作的严峻形势，全省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依法运用刑罚手段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不断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取得新成绩。

全省法院2019年受理毒品犯罪案件6809件，审结6434件，结案率94.49%，重刑率达53.58%。

今年1至5月，全省法院受理毒品犯罪案件2656件，审结1580件，判处2440人，五年以上重刑率56.56%。其中，沿边八州市受理毒品案件1481件，审结876件，判处1167人，五年以上重刑率为59.81%。

集中宣判

4名毒犯被押赴刑场 执行死刑

6月23日上午，全省中基层法院对29件毒品犯罪案件进行了集中宣判。其中，在昆明市(1人)、西双版纳州(2人)、临沧市(1人)共有4名毒犯被押赴刑场执行死刑，对制贩毒团伙、网络的主犯和骨干分子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惩处，保持对毒品犯罪的强大威慑。

同时，全省三级法院上下联动，以“1+N”的形式，结合各地工作实际，或以新闻发布会的方式发布当地毒品犯罪案件典型案例，或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介绍禁毒工作情况、发布典型案例，或通过电视、网络、微博、微信平台进行庭审直播，或采用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制作禁毒宣传短片、开展禁毒帮教活动等多种方式向社会进行禁毒法制宣传，彰显人民法院坚决打击毒品犯罪的态度和决心。

部分案例

1 毒犯射杀民警判处死刑

2016年8月间，被告人大爬欲向中国境内贩卖毒品，伙同岩温龙联系毒品，二人入境与毒品买方接洽后，决定将毒品从境外走私入境至我国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景哈乡贩卖。同年10月31日，大爬、岩温龙分别邀约并安排被告人阿嘎、岩赛拉入境到景哈乡查验了买方准备的购毒资金。

同年11月4日上午，根据大爬、岩温龙安排，阿嘎、岩赛拉先行到景洪市景哈乡接应买方及确认毒资，后大爬携带RUGER(鲁格)牌手枪、岩温龙携带GLOCK(格洛克)牌手枪入境到事前约定的交易地点等待交易。当日11时许，阿嘎、岩赛拉在景洪市景哈乡街上接到买方后由岩赛拉骑摩托车看路，阿嘎随买方前往景哈乡戈牛村委会种植场一队附近与大爬、岩温龙进行毒品交易。当公安民警对正在进行毒品交易的大爬、岩温龙等人实施抓捕时，大爬使用其所持手枪向民警李XX(殁年32岁)开枪射击。

查获毒品甲基苯丙胺片剂17151.9克。

本案由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大爬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岩温龙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走私、贩卖毒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阿嘎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被告人岩赛拉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核准被告人大爬、被告人岩温龙的死刑裁定。

典型意义：

本案系近年来“枪毒同流”的典型案件，被告人大爬开枪射杀正在执行公务的公安民警，其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予以惩处。

2 吸毒男子故意杀人判处死刑

2017年5月12日晚10时许，被告人昌大宏在家吸食毒品后产生有人威胁、恐吓的幻觉，后于13日凌晨3时许携带管制刀具在官渡区秀英村游走，于当日7时10分许在秀英村一组681号门口遇到被害人太某某，当即用随身携带的黑色单刃管制刀具连刺太某某30余刀，致其当场死亡。之后，被告人昌大宏离开现场到公安机关投案。

本案由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昌大宏吸食毒品后，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后，报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核准被告人昌大宏死刑裁定。

典型意义：

被告人昌大宏作案时存在精神障碍导致控制能力、辨别能力受损，但是，被告人昌大宏作为吸毒人员，对吸毒后会产生精神幻觉是明知的，因吸毒导致精神控制及辨认受损后，实施故意杀人犯罪行为，对于故意杀人的行为对象，便具有随意性、无因性，相较之于一般情形下故意杀人犯罪行为，具有更高的社会危害性。本案被告人昌大宏虽然具有自首情节，但鉴于昌大宏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犯罪手段特别凶残、犯罪后果特别严重，仍应依法严惩判处昌大宏死刑。

3 骑摩托运毒17公斤判处死刑

2017年7月17日16时许，被告人朱曾辉携带毒品驾驶摩托车由沧源往耿马方向行驶时被公安民警检查，当场从绑于摩托车后货架的箩筐内查获毒品甲基苯丙胺片剂13974克，以及毒品鸦片3132克。

本案由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朱曾辉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后报最高法院复核，最高法院核准被告人朱曾辉的死刑裁定。

典型意义：

被告人朱曾辉犯运输毒品罪，数量巨大，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性大，罪行极其严重。朱曾辉曾因走私毒品罪被判刑后又犯罪，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应依法惩处。

4 伪装藏匿毒品21公斤判处死刑

被告人杨湖云、邹永福、杨项全利用香蕉运输做伪装藏匿毒品海洛因并通过货车运输，2019年12月25日，公安民警在杭瑞高速公路将运输香蕉的货车拦停，并从其中4箱香蕉内查获毒品海洛因净重21688.07克。

本案由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湖云等三人均构成运输毒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杨湖云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被告人杨项全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被告人邹永福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

典型意义：

被告人杨湖云等三人犯运输毒品罪，毒品数量巨大，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性巨大，罪行及其严重，依法应当判处死刑。

本报记者 林舒佳

销毁毒品 昨日，德宏州在芒市遮放镇公开销毁查获的海洛因、冰毒、鸦片、吗啡、咖啡因等各类毒品4.505吨。 本报记者 张勇 通讯员 田洪涛 摄影报道

合力查毒 今年5月，云南瑞丽边境管理大队联合湖南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运输毒品案，缴获毒品19.43千克，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查扣涉案车辆2辆。 本报记者 马楠 通讯员 张尹 李阔 摄影报道

大理

车门油箱藏毒 被判死缓

昨日，记者从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举行的“2020年6·26国际禁毒日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发布”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被告人张浩运输毒品16000余克被判死缓。

去年2月2日，被告人张浩驾驶川QM1989海马越野车欲将毒品从临沧市沧源县运输至四川省高县，次日凌晨3时30分许途经南涧县祥临公路海香园门口时，被公安局民警查获，当场从张浩驾驶的海马越野车的四扇车门夹层内查获毒品甲基苯丙胺片剂11110克，根据张浩的供述，又从该车的油箱内查获毒品甲基苯丙胺片剂5681克，共计净重16791克。 本报记者 秦蒙琳

曲靖

零包贩毒案件突出

昨日上午，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打击毒品犯罪工作专题新闻发布会。

据介绍，近两年曲靖两级法院审结毒品犯罪案件810件，结案率100%。涉案毒品以甲基苯丙胺和海洛因为主，占比90%左右。毒品犯罪案件呈现涉案罪名集中，其中贩卖、运输毒品占总数的84%，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占毒品犯罪案件总数的9%，在贩卖毒品案件中，零包贩毒案件突出；犯罪主体以18-45岁的青壮年为主，涉案毒品以海洛因和甲基苯丙胺(片剂)为主，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屡禁不止，毒品犯罪引发次生犯罪情况较为突出等主要特点。

本报记者 蒋琼波

红河

去年来受理涉毒案 402件

昨日上午，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红河州两级法院在2019年以来的毒品案件审判工作，并通报了3起典型案件。

据介绍，2019年以来，红河州法院共受理涉毒品案件402件501人，审结333件410人，其中判处无期徒刑以上50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215人，五年以下145人，其中缓刑9人，无免处案件。收缴毒品海洛因89571.806克、甲基苯丙胺174141.666克、鸦片967923.17克、吗啡4034.6克、氯胺酮3976克、美沙酮3975克，铲除罂粟2110株。 本报记者 任锐刚

金钱葵名酒品藏馆：实体店诚信经营 绝不压价

位于滇池路的金钱葵名酒品藏馆常年收购、销售各年份的名酒。本着“诚信经营，绝不压价”的经营宗旨，赢得了不少市民的认可，树立行业标杆。

金钱葵重金收购茅台、五粮液、剑南春、泸州老窖、郎酒、西凤酒、董酒、汾酒等品牌的陈年名酒，并且收购价高于市场平均20%！

除了回收，金钱葵也销售名酒。凭借货真价实的诚信，不少回头客专门到金钱葵购买名酒，金钱葵也成了以酒会友的好去处。

茅台酒回收价格表

年份	收购价	年份	收购价	年份	收购价	年份	收购价	年份	收购价
2020年	1950元/瓶	2009年	3400元/瓶	1998年	7000元/瓶	1987年	17800元/瓶	1976年	60000元/瓶
2019年	1980元/瓶	2008年	3500元/瓶	1997年	7100元/瓶	1986年	18000元/瓶	1975年	80000元/瓶
2018年	2200元/瓶	2007年	3600元/瓶	1996年	7500元/瓶	1985年	20000元/瓶	1974年	15万元/瓶
2017年	2300元/瓶	2006年	3700元/瓶	1995年	13000元/瓶	1984年	20500元/瓶	1973年	16万元/瓶
2016年	2400元/瓶	2005年	3800元/瓶	1994年	13200元/瓶	1983年	20600元/瓶	1972年	18万元/瓶
2015年	2550元/瓶	2004年	3900元/瓶	1993年	13300元/瓶	1982年	23000元/瓶	1971年	20万元/瓶
2014年	2700元/瓶	2003年	4400元/瓶	1992年	13500元/瓶	1981年	23500元/瓶	1970年	25万元/瓶
2013年	2800元/瓶	2002年	4500元/瓶	1991年	13700元/瓶	1980年	25000元/瓶	1969年	28万元/瓶
2012年	2900元/瓶	2001年	4700元/瓶	1990年	14800元/瓶	1979年	30000元/瓶	1968年	35万元/瓶
2011年	3000元/瓶	2000年	5700元/瓶	1989年	17000元/瓶	1978年	35000元/瓶	1967年	38万元/瓶
2010年	3200元/瓶	1999年	6800元/瓶	1988年	17500元/瓶	1977年	50000元/瓶	1966年	40万元/瓶

长期高价回收各年份名酒 | 免费上门收购、鉴定，量大价更高。销售茅台、五粮液等各种名酒，郑重承诺保证正品！ | **特别提醒** 我公司仅在蓝山数码、德宏酒店开设门店，绝无其他分店，敬请消费者区分

品藏馆：滇池路蓝山数码国际公寓3幢9号商铺(青少年活动中心斜对面) 乘坐160、44、73、89、91、93、106、120、152、K25、Z13、A1、Z12路到老年活动中心站
德宏酒店门店：滇池路德宏酒店一楼大堂(省人大对面) 乘坐44、73、89、91、93、106、120、152、160、A1、K25、Z12、Z13、Z72路到金牛小区站
杨总24小时咨询服务电话：13888 311919、13888 251919

广告